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产业博士选拔与聘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产业博士选拔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人字〔2022〕13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产业博士选拔与聘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产业博士选拔与聘用管理办法

(2022年8月制定,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我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学校《“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产业博士”是指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在相关行业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国际商贸、技术研发等工作，符合我校产业博士选聘条件，被我校聘为兼职工作人员的博士。

第三条 产业博士实行聘任制。根据按需设岗、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聘任，聘期四年。产业博士选聘工作由人事处牵头，与科技处、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联合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产业博士，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等职业教育工作能力；

(二) 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工作与我校开设专业相匹配，系课

程建设、专业（群）建设或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所需；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创新能力，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合作意愿。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选聘：

（一）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被企业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

（二）近五年，参与所在单位与高校开展产教合作项目，且成效显著者。

（三）近五年，曾获得相关人才项目资助或者担任企业技术主管等职务或者有相关技术研发等成功案例者。

（四）系我校校企合作单位员工者。

（五）其他与上述优先条件等同以及类似条件者。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申报设置岗位。各二级学院（部）结合课程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实际情况申报岗位需求；人事处综合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科研团队培育等因素设置岗位。

第七条 申报推荐人选。各二级学院（部）广泛挖掘资源，根据产业博士岗位设置情况择优申报推荐产业博士人选。

第八条 评选公示人选。人事处综合审核二级学院（部）申报推荐产业博士人选的条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选并公示

评选结果。

第九条 学校审批聘用。人事处根据公示情况等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学校为产业博士颁发聘书并签订聘用协议。

第四章 相关职责

第十条 产业博士主要职责：

（一）开设一门实践性课程或教授一门专业课程，或每年为二级学院（部）师生举办两次以上专题讲座。

（二）参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教学改革活动至少一次，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每年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四次。

（三）参与学校教学设计和课程建设至少一次，指导教师在课程标准修订中融入企业人才评价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企业文化、工匠精神等，为教学改革、教学资源配置等提出创新性指导意见。

（四）参与学校课程、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建设至少一次，提出引领专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创造性构想。

（五）参与或推动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至少一次，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六）参与或推动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联合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至少一次。

（七）参与或推动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至少一次。

（八）参与或推动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成为我校师生教

学科研、实习实践基地至少一次等，为师生提供实习实践的相关条件。

（九）其他经双方协商，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主要职责：

（一）推行产教联合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安排产业博士参与学生专业学习、社团建设等指导工作，并为其提供教学实践条件。

（二）推进专业建设“双带头人制”，安排产业博士参与专业指导与建设，吸纳产业博士成为专业带头人（企业方）。

（三）为产业博士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一名青年教师协助其开展工作。

（四）组织教师与产业博士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

（五）积极争取与产业博士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平台。

（六）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产业博士工作室，为产业博士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产业博士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一）强化社会责任，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博士；支持产业博士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与对产业博士的考核工作，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博士指导学校师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积极吸纳合作院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顶岗实习和就业。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为产业博士发放工作津贴，工作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绩效津贴两个部分。工作津贴 10000 元/年，其中，基础津贴 8400 元/年、绩效津贴 1600 元/年。涉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兼职问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其中，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产业博士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并积极为产业博士争取江苏省、常州市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为产业博士所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员工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推荐我校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单位顶岗实习和就业。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产业博士为学校开展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以我校名义主持并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奖，按照校内教职工同等政策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安排。产业博士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

中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中期考核结果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不合格的，由二级学院（部）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由人事处审定后予以解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我校产业博士；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我校产业博士；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续聘我校产业博士。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中期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完成，结果报人事处。期满考核由二级学院（部）和人事处同组织，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考核材料准备。产业博士对照聘用协议内容，认真总结工作履职情况并填写考核材料。

（二）二级学院初审评议。由二级学院（部）成立三至五人的业内专家考核小组，按照产业博士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初审评议，给出建议考核结果。

（三）考核工作组考核。学校成立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在充分听取二级学院（部）考核评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综合考核意见并提出考核等级。

（四）考核结果反馈。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后，将最终考核结果反馈至二级学院（部）及产业博士。

第二十一条 产业博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协

议：

- (一)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二) 调离江苏工作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三) 发生严重的教学、科研或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四)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 (六) 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履职的。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作为产业博士的主要使用和管理部门，要按照聘用合同要求，积极督促产业博士按照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并为产业博士提供必要的支持，对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的二级学院（部），视情况减少产业博士岗位数量。

第二十三条 工作津贴发放。基础津贴按月发放；绩效津贴在聘任期满考核后发放，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放全部绩效津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选聘的产业博士涉及非中国公民身份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产业博士选拔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人字〔2022〕13号）文件自动失效。